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16號

聲 請 人 陳 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春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78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8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函可憑，且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01		法官	黃	明	發
02		法官	陶	亞	琴
03		法官	呂	淑	玲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5		書記官	郭	金	勝
06	中華民國	113	年	11	月
					26
					日